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李心馨  
電話：(082) 325630分機62437  
電子信箱：shine33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0755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所轄各國中小(含幼兒園)辦理「赴臺校外教學」事項，自即日起有條件恢復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有關本府所轄各國中小(含幼兒園)辦理赴臺校外教學，自即日起檢討措施如下：
  - (一)教育部下辦理之各項競賽，因事涉學生權益同意赴臺參賽。
  - (二)非教育部下辦理之各項競賽(赴臺)及辦理「赴臺校外教學」事項，考量目前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已漸趨緩，縣內學生亦陸續接種新冠肺炎疫苗，辦理與否由學校自行決定，惟參加之學生請至少完整接種新冠肺炎2劑疫苗，未完整接種者建議不予參加。
- 二、上述各項活動辦理，請務必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各項防疫措施及各場館、設施之防疫管理規範，活動期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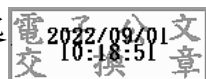


亦請落實人員健康管理，返金後2日內進行快篩。參加學生未接種2劑新冠肺炎疫苗者，有參加需求者，應另提供家長同意書。

三、為維護學童健康，請鼓勵家長陪同學生前往接種新冠疫苗提升保護力，避免赴臺染疫風險及降低重症機率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